

目 录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四号

(总第 61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出版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
条例》的决定····· (7)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10)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省长 朱小丹(20)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科技厅(21)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23)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5)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7)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30)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33)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42)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43)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6)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49)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省长 朱小丹(62)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63)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郑毅生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66）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9）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2）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73）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74）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法制办（79）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82）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关于《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	
质保护条例》的决定	（89）
关于《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0）
附件：关于《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	（9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的决定	（95）
关于《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6）
附件：关于《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9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99）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0）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	（1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决定.....	（103）
关于《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4）

附件：关于《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07)
关于《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08)
附件：关于《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0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11)
关于《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2)
附件：关于《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15)
关于《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6)
附件：关于《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19)
关于《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	(120)
附件：关于《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23)
关于《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24)
附件：关于《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27)
关于《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28)
附件：关于《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2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31)
关于《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2)
附件：关于《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1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35)
关于《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6)

附件：关于《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13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139）

关于《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0）

附件：关于《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1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143）

关于《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4）

附件：关于《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14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147）

关于《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8）

附件：关于《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149）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151）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55）

关于执行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156）

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159）

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162）

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63）

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67）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17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17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17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173）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任：陈逸葵
副主任：戴运龙
 郑毅生
 王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江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陈然
 陈永康
 杨跃平
 赵小平
 张伟坚
 张文青
 罗霖
 刘国光
 柯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6年3月2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七、审查《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八、审查《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九、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

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

十、审查《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一、审查《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二、审查《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三、审查《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四、审查《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五、审查《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六、审查《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七、审查《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八、审查《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九、审查《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二十、审查《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二十一、审查《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二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公 告

(第 53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相关的产业、技术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使其与自主创新活动相适应。”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创造原创性成果。”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原始创新和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能力;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激励机制,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所在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等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鼓励管理单位将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应当自收到基本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运行费,并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市场化运作、从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并通过委托研发项目、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补助、

运行维护费用补助等形式，对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扶持。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项目论证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与方法。”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支持互联网创新要素、创新体系和创新理念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应用，推动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业态和产业新增长点。”

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十、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

十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创新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该项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

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从该项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创新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并向项目立项部门提交实施和保护情况的年度报告。”

十三、删除第三十三条。

十四、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推进其体制和机制创新。”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鼓励和支持通过市

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建设众创空间、互联网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十六、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十七、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师资、设备、经费、课题、学分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和科技竞赛。”

十八、将第五十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为承担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科研诚信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科研成果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自主创新的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二十、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引导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二十一、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四十；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六十。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受行业、企业等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合同自主支配经费。”

二十二、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自主创新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二十三、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者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项目立项部门批准。”

二十四、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编制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地级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二十五、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六、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不依照规定提交或者报送相关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11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建设及创新环境优化等自主创新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等手段，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自主创新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主创新战略研究，确定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主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并根据自主创新规划制定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相关的产业、技术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使其与自主创新活动相适应。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创造原创性成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外包、专利许可或者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对各种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

新,促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条件的完善,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编制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指南,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限制引进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装备,禁止引进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

第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坚持统筹使用,分项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原始创新和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能力;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有关自主创新财政

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激励机制,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所在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自主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共享服务承诺,明确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

本省已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等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鼓励管理单位将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应当自收

到基本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运行费，并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咨询、技术交易转让等创新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建设的公共创新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大公共安全的除外。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学研创新联盟或者产学研结合基地，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合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市场化运作、从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并通过委托研发项目、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补助、运行维护费用补助等形式，对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扶持。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军用

与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承担国防科学技术计划任务，鼓励军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九条 鼓励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联合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共建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等自主创新合作，推进创新要素的流动、组合、集成和共享。

第二十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境外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以依法在本省独立兴办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项目论证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商业模式创新活动，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重大技术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商业模式提升商业运营能力。

支持互联网创新要素、创新体系和创新理念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应用，推动技术和商业模式创

新，培育新兴业态和产业新增长点。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互联网或者新技术，优化内部流程和整合外部资源，开发使用信息管理技术，开展产业链融合重组，推进运营模式创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主品牌与区域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工作，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品牌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自主创新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知识产权风险等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扶持政策，有条件的设立技术标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活动中实行科研攻关与技术标准研究同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标准制定同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与技术标准实施同步。

第三章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入。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活动。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

省级创新型企业可以优先承担省级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其相关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涉及的资金及用地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自主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或者实施许可。

使用本省财政性资金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应当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创新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该项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从该项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创新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项目立项部门应当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

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由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并向项目立项部门提交实施和保护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自主知识产权首次转化使用在本省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在项目立项、土地、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的依据，并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评价内容，但基础理论研究等学科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生产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对科技创新计划、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可以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供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测服务、创意设计、技术经纪、科学技术培训、科学技术咨询与评估、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与推广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范围、执业人员、中介服务情况等基本信息报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并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制度。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三）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 （四）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产业布局、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省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推进其体制和机制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特色和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科技产业园区和产业转

移园区发展成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专业化配套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促进发展形成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

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应当集聚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特色和优势传统产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地域特征明显且申请条件成熟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实行地理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自主创新活动，应用先进创新技术及成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项目、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鼓励和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创新服务。保险机构可以根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鼓励和支持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建设众创空间、互联网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研究开

发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四章 创新型人才建设与服务

第四十四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证对创新型人才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措施，并为创新型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以及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人才培训活动。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师资、设备、经费、课题、学分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和科技竞赛。

第四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的研究攻关；鼓励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八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本省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的创新实践活动，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创新型人才的激励机制，完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薪制和奖励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在自主创新活动中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相关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自主创新活动，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创新成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应当诚实守信，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为承担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科研诚信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科研成果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自主创新的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科学技术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的生产性建设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以及省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开发院、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工程，依照国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项目用地，依法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但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引导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财政性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在本省的后续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百分之四十；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六十。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受行业、企业等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合同自主支配经费。

第五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自主创新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及其承担者的情况，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

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者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项目立项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创新奖励模式，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或者推荐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时，应当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和评审材料，不得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捐赠财产或者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本省自主创新活动，并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自主创新统计制度，对全省自主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全面监测自主创新活动、能力、水平和绩效。

全省自主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主创新考核制度，考核市、县人民政府推动自主创新的工作实绩。

第六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并逐年增加。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形成崇尚创新、勇于突破、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群众性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编制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地级市以上自主创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不依照规定提交或者报送相关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自主创新项目或者科学技术

奖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组织

专家委员会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进行论证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批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三）未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年12月23日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科技厅厅长 黄宁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需要。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新法充分反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要求，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因此，为贯彻落实上位法，使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有必要修正条例。

二是适应自主创新新形势的需要。条例自2012年实施以来，发挥了立法对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创新创业奠定了良好的法制环境。近年来，我省逐渐摸索出一套适合广东实际、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和新举措，例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创新主体，例如新型研发机构等。因此，有必要修正条例，以法规形式将好的做法予以确定，对新的创新主体给予鼓励与扶持。

二、修正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
5.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号）。

（二）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2.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
4. 《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

三、条例修正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修正条例的原则：一是在修改依据方面，符

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并与新制订的《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内容保持一致；二是在立法技术方面，在本条例名称、结构、体例不变的情况下，采用修正案的方式，修改条文数较少；三是在条文内容方面，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并根据我省实际，增加有关激励创新的内容。

主要的修正内容：一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了第十四条第四款关于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管理的内容，明确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管理过程中的定价和收益处置权利交由管理单位。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规定了对新型研发机

构的鼓励扶持措施。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修改了原第三十条中关于科研团队或者完成人获取奖励或者报酬的规定。四是根据制定《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情况，为避免重复或者冲突，删除原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无偿实施许可或强制许可”的规定，并删除原第三十三条。五是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未上市的创新型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六是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人力资源成本费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5 年立法项目。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等单位先后赴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开展前期调研，听取意见。12 月中旬，教科文卫委收到省政府提交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后，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驻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征求意见。12 月 23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经 12 月 25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条例的必要性

2011 年制定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促进自主创新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自 2012 年实施以来，对广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在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活动的探索与实践，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适时对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十分必要。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的需要。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该法充分反映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要求，加大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修改条例有利于与国家相关法律相适应、相衔接。

（二）适应自主创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为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主动适应新时期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要求，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进一步营造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的法治环境。

（三）推动解决促进自主创新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的需要。当前，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均须进一步强化。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须进一步增强。通过对《条例》的修改、补充、完善，有利于更好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引领和法制保障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二、修正条例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

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等。条例采用修正案的方式，在条例名称、框架结构和体例未改变的情况下，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促进创新要求的内容，并注意与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精神保持一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内容保持一致，条文修改较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应考虑增加市场机制在自主创新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相关内容

建议在条例（修正案草案）中，能更明确体现市场机制在自主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技术创新市场为载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和技术转移，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等金融创新服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二）关于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相关条款的修改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提到“二〇一五年全省应当达到百分之二点三以上”的表述，鉴于我省 2013 年、2014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R&D 经费占 GDP 比例）已分别达到 2.32%和 2.4%，超过条例所设定的“2015 年达到 2.3%”这一目标，且条例修正的

时点已非 2015 年。建议删除该条中“二〇一五年全省应当达到百分之二点三以上，此后应当逐步增长”的内容。

（三）建议适当提高项目经费中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的比例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规定，对于改变长期以来科研投入重物轻人、项目经费中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偏低的现象，提高我省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省乃至全国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重庆、湖北等地均在其出台的相关法规中借鉴我省的做法。鉴于在征求意见和调研中，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提高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中人力资源成本费比例仍然偏低的问题普遍反映较为强烈，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适度提高我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的比例。

（四）建议增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方面的具体内容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四条虽对此有相关规定，但表述过于笼统，考虑到科技创新活动本身具有探索性和风险性，为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和创新，建议在适当的条款中增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方面更为具体的措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这个条例很有必要，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常委会张广宁、刘悦伦、罗娟副主任带队到各地级以上市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法制办、省科技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科技厅等10个省直部门、省法院和省检察院、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3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修正案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

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经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引导企业增加自主创新经费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增加“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为进一步扩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对象的范围，删去条例第七条中关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等资助对象的限制。

三、在条例第十四条中，为适应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市场化建设趋势，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的报送对象和信息公布主体，修改为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并鼓励管理单位将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提交纳入服务平台，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四、为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的交叉

融合，在条例第二十条中增加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的内容，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五、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比例的规定衔接，在条例第三十条中增加规定，明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完成和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同时，为提高科技人员完成和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积极性，明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对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比例下限增加至百分之七十；规定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份额不低于奖励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规定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该条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为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删去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七、为提高科技人员积极性，对条例第五十六条中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经费中的占比分别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和百分之六十，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八、为增加自主创新项目评审的透明度，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评审结果公示制度，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九、为保证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专款专用，在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程序作出规定，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明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资助重点，建议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增加规定，项目重点支持原始创新和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能力，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二、为鼓励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建议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增加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激励机制的内容，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三、为细化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形式，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一款。

四、为推动新兴业态的自主创新，建议条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支持互联网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应用，培育新兴业态和产业新增长点，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

五、考虑到不同属性的高校、科研机构对于成果转化收益单位留存部分的需求不同，为平衡国家、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中奖励和报酬的比例下限调整为百分之六十。

六、为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建议条例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省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其体制机制创新，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四条。

七、为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议条例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规定建设众创空间、互联网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

八、为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与自主创新，建议条例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师资、设备、经费、课题、学分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和科技竞赛，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改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4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驻在市辖区内的县、自治县的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时换届选举时,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可以委托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也可以于选举期间在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选举事宜;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换届选举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

县选举委员会可以于选举期间在本行政区域内各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选举事宜。”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划分选民小组,组织本选民小组的选民推选组长、副组长;”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六、删除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七、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如实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填写选举委员会印制的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并在选举日的十七日以前提交选举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八、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选民、各政党、各人民团体依法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得

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按选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需要进行预选的，预选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组织各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共同讨论同意，报选举委员会批准后，于预选的三日以前在选区进行公告。预选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计票并公告各代表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选举委员会收到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后，应当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或者交由选举工作办公室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公民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者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其本人为代表候选人的，选举委员会不得将其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应当在主席团向大会提名推荐候选人之前提交大会通过。”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联合提名职务候选人应当填写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一人同时被提名为多项职务候选人的，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

十三、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修改为：“代表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应当填写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选代表名单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十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二）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三）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以及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

“（四）参加投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

“（五）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

“（六）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

“（七）当选代表有否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八）有否存在贿赂、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九）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十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增

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六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五款修改为第六款，修改为：“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的代表的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时止。”

十六、将第六十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92年7月1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1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驻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内的上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所在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驻在市辖区内的县、自治县的机关、人民团

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省、设区的市设立选举工作委员会或者选举工作办公室,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负责办理有关选举事宜。

第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正在筹备设立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选举委员会设办公室，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由辖区内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人员组成。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委员十至十五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五至九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正在筹备设立的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选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居住在本自治区域内的其他民族应当有适当名额。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的，本人应当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接受辞职的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选举工作方案，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开展选举的宣传工作，确定选举日期；

（二）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的代表名额；

（三）制定选区的选举办法；

（四）印制选民登记表、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选票和其他表格、证件、名册，制作流动

票箱；

（五）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六）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七）主持投票选举；

（八）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核发当选代表通知书；

（九）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审定选举工作情况报告表，向上级报告选举工作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时换届选举时，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可以委托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也可以于选举期间在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选举事宜；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换届选举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可以于选举期间在本行政区域内各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选举事宜。

第十三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选区各有关方面协商推选，并报各该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划分选民小组，组织本选民小组的选民推选组长、副组长；

(二) 组织选民学习选举法、本实施细则和有关选举的文件，做好选举各阶段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 办理选民登记；

(四) 组织选民提名、协商代表候选人；

(五) 设置投票站，监制票箱，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流动票箱工作人员，布置选举场地；

(六) 组织选民投票选举；

(七) 向选举委员会汇报选举工作情况和选举结果。

第十四条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有关选举的文件、表册、选票和印章，应当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保管；或者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指定的专人保管。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确定：

(一)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二) 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计算代表名额的人口数，以各级人民政府统

计部门公布的户籍人口数为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七条 驻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内的上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所在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参加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其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驻有人民解放军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分配给驻军的代表名额可为一至三名。

人民解放军出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章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第十九条 选区划分应当方便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了解代表候选人，方便代表联系选民和选民对代表的监督。

第二十条 选区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人口数不

足选出一名代表的，可以按行业、系统划分，或者按相邻单位联合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应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超过三名的，选举无效。

本行政区域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一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办理选民登记。

计算公民年满十八周岁的截止时间，以当地的选举日为准。

第二十二条 选民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登记。

实际上已经迁居本地但是户籍没有转入的，在取得户籍所在地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民在选举期间出国探亲、学习、讲学、访问、考察、援外等的，由其近亲属或者所在工作单位代为办理选民登记。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在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或者现工作所在地办理选民登记。

下落不明的公民暂不予登记。在选举日前返回的，予以补办登记。

第二十四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对是否患病有争议的，以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为准。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选民登记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三)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 (四)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未列入选民名单又不申请列入的，视为放弃选举权。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提名和确定

第二十七条 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如实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填写选举委员会印制的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并在选举日的十七日以前提交选举委员会。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禁止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该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政党、人民团体向选举委员会提名推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合计不得超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总数的百分之十

五。所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推荐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选区参加选举。

第二十九条 选民、各政党、各人民团体依法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得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按选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选举委员会不得事先限定以最低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需要进行预选的，预选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组织各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共同讨论同意，报选举委员会批准后，于预选的三日以前在选区进行公告。预选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计票并公告各代表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第三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同时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一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之后，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

情况。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选民可以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提出与代表候选人见面的要求。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的要求，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

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以及代表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收到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后，应当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或者交由选举工作办公室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公民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者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其本人为代表候选人的，选举委员会不得将其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第六章 选民投票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换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规定统一的选举日。选民投票选举应当在选举日进行。因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完成投票选举的选区，经选举委员会批准，投票选举的时间可以顺延三日。

第三十四条 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每个投票站、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三人。投票地点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流动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方便使用的要求。他人不得围观选民填写选票，工作人员不得诱导选民填写选票。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三十六条 投票选举在选举委员会的指导下，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监票人、计票人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选民小组长会议协商推选，报选举委员会决定。其他选举工作人员由选举委员会决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和流动票箱工作人员。

投票截止后，不得再组织和接受缺席的选民投票，并应当集中票箱，公开计票。计票完毕，经监票人、计票人和选举委员会核实无误，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后将选票封存，待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后始得销毁。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在一个选区未获当选的，在本次选举中，不得再推荐到另一个选区参加选举。

第七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没有出席选举大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应当在主席团向大会提名推荐候选人之前提交大会通过。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的选举办法草案在提交大会审议前，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选举办法不得与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条 选举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时，各项职务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代表联合提名职务候选人应当填写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一人同时被提名为多项职务候选人的，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

第四十一条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大会选举办法规定的应选名额。代表候选人数符合选举法有关规定差额比例的，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候选人数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大会选举办法依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应当填写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当选代表名单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或者换届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至提名候选人截止的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成员时，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至提名候选人截止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四小时。

第四十三条 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

当书面向主席团提出，主席团应当向其成员和提名的代表说明。如果提名者同意撤回提名，所提的候选人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者不同意撤回提名，应当将所提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并说明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理由，供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时参考。

第四十四条 各项职务的正式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五条 各项职务的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后，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正式候选人的情况，可以组织候选人与代表见面，也可以由候选人作简要的自我介绍。

第四十六条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或者不是正式候选人的人员当选，与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同样有效。

第四十七条 地方国家机关领导成员出缺进行补选时，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另行选举不足额的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应当依照地方组织法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差额选举。

第八章 代表资格审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结束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正在筹备设立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结束后，由正在筹备设立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

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报告。正在筹备设立的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同时将审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二) 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 (三) 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以及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
- (四) 参加投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
- (五) 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
- (六) 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
- (七) 当选代表有否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 (八) 有否存在贿赂、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 (九)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

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颁发。当选通知书应当送代表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讨论罢免的会议上申辩，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书面罢免的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对新当选的代表，原选区选民自代表当选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其执行代表职务不称职为由提出罢免要求。

第五十四条 受理机关收到罢免要求后，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罢免要求的选民符合法定人数的，受理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罢免程序，并将罢免要求和理由、调查材料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全体选民。

选区表决罢免要求，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罢免要求未获通过的，原选区选民在一年之内不得以同样或者类似的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

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罢免案所列事实清楚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分别提交本次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所列事实不清楚的，本次会议可以暂不进行审议，会后应当对涉及该罢免案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提交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罢免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必须经原选区现有选民的过半数通过。现有选民名单应当重新核实。

罢免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必须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必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罢免的决议必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七条 代表职务被罢免后，其所担任的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选举或者任命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后，其所担任的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选举或者任命的职务自行终止，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补选和另行选举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由各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持。

补选和另行选举时，应当重新核实选区现有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选民人数和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省、设区的市未选足的代表名额，必须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补选或者另行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六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的代表的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8 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为了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保障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进行，结合我省选举工作实际，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

施细则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2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选举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其中对选举法作出的修改共5条，主要涉及公民参加代表选举不得接受境外资助、当选代表名单公布、代表资格审查等。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于1992年制定，先后于1995年、2006年、2010年进行了三次修改，对指导我省各级人大选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解决我省选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选举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是非常必要的。

二、修改选举实施细则的过程

按照《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

划》，选联工委认真做好选举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2015年3月，制定修改选举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4月，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对选举实施细则的修改意见。6月，组织调研组到省内部分市、县（市、区）开展调研，与部分市、县、镇三级人大熟悉选举工作的同志座谈，听取对选举实施细则的修改意见。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通过后，选联工委认真学习有关精神，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项研究，提出了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我省选出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收集汇总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龙云主任的指示，2016年2月中旬，选联工委会同法工委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再次对原稿作了补充修改，形成了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三、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作相应性修改，以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

1. 关于防止公民接受境外资助参加选举或者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要求选民推荐其为代表候选

人。根据选举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我省选举工作实际,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民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者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其本人为代表候选人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

2. 关于当选代表名单的公布。根据选举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选代表名单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3. 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根据选举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二) 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
- (三) 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
- (四) 参加投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
- (五) 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
- (六) 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
- (七) 当选代表有否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 (八) 有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 (九)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

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关于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或者另行选举产生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六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二) 根据选举工作实际,对有关条款作进一步完善修改

1. 关于选民小组。根据各地提出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选民小组正副组长的产生,建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划分选民小组,组织本选区选民小组的选民推选正副组长;”

2. 关于提名代表候选人。根据选举工作实际需要,以规范推荐行为,明确推荐者的责任,确保选民依法有序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建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如实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填写选举委员会印制的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并在选举日的十七日以前提交选举委员会。”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以贿赂、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3. 关于预选。根据各地提出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预选程序，建议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需要进行预选的，预选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经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选民小组正副组长共同讨论同意，报选举委员会批准后，于预选的三日以前在选区进行公

告。预选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计票并公告各代表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4. 因劳动教养现已取消，建议删除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这个条例很有必要，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常委会张广宁、刘悦伦、罗娟副主任带队到各地级以上市进行了调研，黄业斌副主任带队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赴深圳市听取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将修正案草案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召开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江门、清远等部分市、区、乡镇（街道）党委、人大、政府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对修正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修正案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

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经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发挥街道在直接选举工作中的作用，建议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中增加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时换届选举时，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于选举期间在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承办有关选举事宜。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避免歧义，建议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交各选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按选区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的内容。

三、为完善预选办法制定程序，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四条中的“预选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经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选民小组正副组长共同讨论同意”修改为“预选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组织各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共同讨论同意”，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四、为进一步细化提名和确定职务候选人的程序，建议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代表联合提名职务候选人应当填写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一人同时被提名为多项职务候选人的，

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作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同时删去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的“一人同时被提名为多项职务候选人的，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分别进行选举。”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明确选举办公室的职责，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中选举工作办公室“承办有关选举事宜”修改为“承办选举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选举事宜”。

二、为细化选举委员会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

情况的程序，建议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增加一款，规定选举委员会收到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后，应当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或者交由选举工作办公室了解核实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第一款。

三、为使代表资格审查内容更加明确，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以及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第八项修改为：“有否存在贿赂、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改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5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2004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16年3月31日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依法筹集并应当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指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全过程的监督。

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合法、效率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第五条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禁止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

支、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以及监督检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以及本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责任制,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管机构、保险监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能力。

第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在社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涉及职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机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规定情况；
- (二) 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和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审核、结算和社会保险待遇发放情况；
-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等各类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开设、管理及其基金的存储、划拨、结存情况；
- (五) 社会保险各类调剂金、储备金等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六)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等保值增值情况；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从事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情况；
- (八)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以及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
- (九)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十) 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监督主要包括其履行下列职责的情况：

- (一)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 (二)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方案；

- (三) 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 (四) 参与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等保值增值计划；

- (五) 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 (六)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监督主要包括其履行下列职责的情况：

- (一) 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 (二) 对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实地核查；
- (三)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
- (四) 按照规定将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及时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五)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
- (六) 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征收预算草案；
- (七)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并定期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 (八) 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财政部门的监督主要包括其履行下列职责的情况：

- (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 (二) 按照规定开设、管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社会保险基金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三) 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 (四) 依法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并按时拨付社会保险基金待遇用款；

(五) 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划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六) 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七)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

(八) 按照规定存储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组合;

(九)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主要包括其履行下列职责的情况:

(一) 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 按照规定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定期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三)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

(四)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制度,审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核定并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

(五) 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六) 按照规定及时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从事社会保险服务工作的核查;

(七) 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从事社会保险服务工作进行核查;

(八) 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社会保险信息,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等服务,根据参保人要求

提供其本人个人权益记录单;

(九)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完整、准确登记参保人缴费信息,并在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内将代收的社会保险费足额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社会保险待遇代发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以及服务协议,为参保人提供必要合理的服务,接受并配合监督。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列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项目,虚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金额;

(二) 不按规定审核参保人身份,导致冒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 违反规定将参保人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四) 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结算单据、发票、证明等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帮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五) 不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六) 违背诊疗规范进行过度检查、治疗、护理、康复等,造成社会保险基金不必要的支出;

(七) 其他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资金使用账册,接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保险监管机构等的监督检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查,并将承办的社会保险项目缴

费标准、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次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需要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开支明细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实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时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瞒报、漏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人数，或者以发放补贴、签订协议等形式拒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义务；

（二）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

（三）伪造、变造个人档案材料、身份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支付凭证、信息数据等，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四）违反规定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五）冒用他人身份和社会保险证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六）出借本人社会保险证件协助他人或者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七）隐瞒丧失领取条件的事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八）其他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人大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预算草案及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预算执行情况；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

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省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完善系统的分析功能和预警功能，通过与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分析查询系统、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的联网，实现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的实时监督。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将社会保险业务相关系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的监督系统联网，并根据监督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支持，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实时监督创造条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决议，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以及开展监督的情况进行监督。

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同级工会参与。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前款规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社会保险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评估会听取有关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的意见，或者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论证、评估，为监督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第四章 行政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下列

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

（三）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如实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规定等的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情况，下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开展监督工作，应当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采取现场监督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等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第三十三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依法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检查；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三) 依法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检查的，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前将监督检查通知书送达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监督检查效果的，可以持监督检查通知书直接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工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家库专家、社会监督员参与。

第三十四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谎报、瞒报，不得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入现场。

因监督检查工作需要，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公安、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和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提供。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办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案件时，发现涉案人员有拒绝调查、逃匿或者转移、隐藏、销毁证据等行为的，依法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协助调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督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检查、分析，运用信息系统，预警监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防范措施，实现远程监督。

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行为，应当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发现涉嫌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需要调查处理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三十七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规定等问题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处理时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或者作出处理，并将整改、处理情况报送提出建议的行政部门。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诈骗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公安机关接到移送案件后，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保险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或者就政策和专业问题进行咨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第三十九条 根据监督检查需要，负责社会

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社会专业机构开展论证、鉴定等。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工作要求、保密义务等。

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不得推诿。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成员构成、产生、任期，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由其章程规定。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的汇报；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发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中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改正建议；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处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可以成立由社会保险、医疗、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

专家和工会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邀请社会人士担任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可以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规定行为，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第四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社会保险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社会保险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制定和决策程序，通过网络征询、媒体宣传、社会调查、论证、听证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社会保险政策文件、规划、办事规则以及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办事指南等向社会公开，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参保人，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媒体等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较大的用人单位信息。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媒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

况；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服务窗口、乡镇（街道）和村（居）的公开专栏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缴费比例、各项待遇计发基数和标准、待遇调整情况、相关账户记账利率、各项社会保险服务的办事指南、签订服务协议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等，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电话或者网站等途径，为用人单位、参保人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参保人要求提供包含实际缴费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等内容的其本人个人权益记录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用人单位、参保人的要求，免费出具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证明。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向本单位职工公开全年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名单、社会保险险种及费率、缴费时段等情况，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参保人有权向用人单位了解其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其在本单位的参保缴费时间、缴费基数等信息。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举报人、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对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预防机制

第五十一条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

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制度，定期相互核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保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账证、账表、账账、账实相符，并对账目核对情况盖章确认。

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形成单位和个人缴费明细信息，及时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准确记录单位缴费情况及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财政部门应当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收数与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的上解数进行核对，并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存款明细情况盖章确认后，连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凭证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信用档案，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税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管机构、保险监管机构的协调合作，将欠缴社会保险

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等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失信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的统一规划，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充分运用社会保险基金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监督、核查的能力。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社会保险行政、财政、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税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银行、邮政、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互通，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管理或者产生的社会保险相关信息数据实时接入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通过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信息数据。

第五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开展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
- (二) 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质量；
- (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情况；
- (四) 存在的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规定情况及其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影响；
- (五) 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相关的指标。

第五十六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社会保险基金预警应对机制。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及风险管控等存在重大风险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重大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对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国家法定职责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其出台的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政策作出修改、废止等处理。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策，应当停止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

政主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前款或者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服务协议追究责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履行或者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得承办社会保险业务。

第六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核准参保人资格的；

（二）不按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

金收入户的；

（三）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费率，或者核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

（五）不按规定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追缴的；

（六）违反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更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参数的；

（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由上一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财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不按规定对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的；

（二）不按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不落实社会保险基金优惠利率相关规定的；

（三）违反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等银行账户的；

（四）不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申请、按时拨付社会保险基金待遇用款、将补助资金足额划转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

（五）从社会保险基金中列支或者代垫代付非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支出的；

（六）不按规定安排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等方式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或者违反规定投资运营的；

(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

(二)违反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的;

(三)违反规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四)不按规定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六)违反规定结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的;

(七)违反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更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参数的;

(八)不按规定开展社会保险稽核的;

(九)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导致少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发;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造成社会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反规定投资运营

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或者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滞压、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履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定职责的;

(二)隐瞒或者伪造证据的;

(三)泄露案件信息影响案件办理,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被监督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

(五)不按要求整改或者在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报复、陷害监督人员,阻挠、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七)其他妨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行为,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林应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草案的必要性

2004年7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省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已发生变化，条例亟需修订完善。修订条例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11年7月1日施行的社会保险法对社保基金监督作了专门规定，明确了人大、社会保险行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修正的预算法对社保基金预算审查、批准等提出了新的要求；2010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规定了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的相关内容。随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条例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社保基金监督工作要求，迫切需要修订。

二是社保基金监督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截

至2014年底，我省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总人数达2.5亿人次，社保基金累计结余8217亿元。随着我省社保事业的发展，社保基金监督工作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一)社保基金新的风险点不断增加，用人单位虚报漏缴社保费等行为时有发生，骗保、冒领案件呈多发趋势；(二)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社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界定不明确，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大；(三)社保基金监督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社会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社保基金监督机制，有必要及时修订条例。

三是总结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经验的需要。我省社保基金监督工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和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2009年出台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和完善了社保基金账务核对制度，规范了各相关部门对社保基金征缴、存储、支出管理过程中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核对工作；2012年《广东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章程(试行)》对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对社保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渠道和方式等作了规定，有力地推动了我

省社保信息公开工作。为进一步强化社保基金监督工作,提高基金监督工作效率,有必要通过法规的形式将这些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固定下来。

二、修订草案的依据

(一)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4 日通过)。

(二) 参考依据

1.《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1 年 5 月 18 日通过);

3.《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9〕117号);

4.《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六章,共五十一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明确了监督主体和监督内容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明确了人大对社会保险基金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二是第八条、第九条细化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职责;三是第十条增加了社会监督机制,第十一条引入第三方监督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专家库、社会监督员制度,第十二条完善了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监督的具体内容;四是第十

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了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履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具体职责;五是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增加了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待遇代发机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单位和个人等被监督对象,应当配合监督机构的监督,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具体的禁止行为。

(二) 完善了监督预防机制

一是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警机制,第二十二条细化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三方对账制度;二是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以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参保人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信息公开义务;三是第二十六条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第三十条细化了投诉举报制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划分受理范围和转交处理。

(三) 规范了监督检查程序

一是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二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以及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协助调查;三是第三十六条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理时限,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稽核。

(四) 强化了法律责任

一是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明确了乡镇（街道）、村（居）承担社会保障服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明确了单位和个人以欺诈手段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

任；三是第四十九条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支出的，由相关责任部门或者机构重新认定和审核，导致少发、多发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补发或者追回。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5 年立法计划项目。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的准备工作，财经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将修订草案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公开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部分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意见。10 月下旬，财经委员会组织调研组，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赴佛山、江门等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及其财政、人社、地税、工会等单位 and 部门以及多家医疗机构和企业的代表进行了座谈，听取他们对修订草案的意见。随后，调研组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15 年 11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 11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4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为规范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行为，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施行十几年来，我省不断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管理改革创新，积累了不少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制度、社保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以及成立了社会保险监

督委员会。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参保人数不断增加，社会保险基金规模的不断增大，社会保险基金出现了很多新的风险点，用人单位虚报、漏缴社保费等行为时有发生，骗保案件呈多发趋势。同时，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界定不明确、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大、社会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等问题也亟需解决。此外，2010 年后，社会保险法、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或修订，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为贯彻落实上位法，并将实践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通过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解决条例施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提高基金监督工作效率，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前提下，围绕如何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以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积极吸收了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有效经验，充分体现了地方立法特色。条文数量也由原条例的二十条增加到目前的六章共五十一条，结构和层次更加分明。从具体内容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险监督主体的职责分工以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征收机构、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等的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完善社会保险

基金账务核对制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引入社会保险专家库、社会监督员等第三方监督，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等社会监督的作用，健全社保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诚信档案，等等，加强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风险防范；同时也从依法行政的角度，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程序。总的来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建议将第六条第一款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理由是：根据上位法，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是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的责任，基金统筹到什么层级，哪一级政府就要建立监督管理制度。而目前，我省除养老保险通过调剂金实现省级统筹外，其他险种基本还是市级统筹。同时，为表述更加规范，将第一款中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修改为“按照职责分工”。

2. 建议将第二章分为两章，一是从第七条到第十二条作为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监督主体职责”；二是从第十三条到第十九条作为第三章，章名命名为“监督对象义务”，并在该章增加一条关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义务的规定，具体表述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建立完善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安全完整、有效运行。”理由是：第二章分为两章并对章名进行修改，主要是为了使章名与条文内容更加一致，同时也使修订草案的章节结构更加分明；增加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义务规定主要是为

了使条文结构更加完整，内容更加完善。

3. 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预算草案及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预算执行情况；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4. 建议在第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前增加“下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内容，因为实践中由于部分地区财政部门不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导致出现不得不通过挤占挪用个人账户的违规行为。

5. 建议第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发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中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改正建议；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6. 建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增加“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办事指南、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内容，以方便群众和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

7. 建议第二十八条的“要情报告”修改为“重

大问题报告”，同时增加向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的规定。修改后表述为“第二十八条【重大问题报告】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社会保险基金被挤占挪用、欺诈冒领等重大问题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因为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都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应当及时掌握社会保险基金存在的重大问题。另外，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基金要情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的特定名词，与本条中社会保险基金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标准和内涵有所不同。

8. 建议删除第三十条第三款。对受理缴纳社会保险费举报投诉的分工，应当根据征收责任的划分来确定，相关内容由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规定更为适合。

9. 建议第四章章名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程序”，同时将第三十九条调整为第十四条第三款并作相应修改，修改后该款表述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稽核工作。”理由是：第四章只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并未涵盖其他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程序，因此章名与内容不相一致。更改了章名后，由于

经办机构不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故将第三十九条关于经办机构社保稽核的规定合并到第十四条，作为该条第三款。但合并后，原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稽核”内容已包含于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结算的监控核查”内容里，故调整后重叠的内容删除。

10. 建议第三十六条中的“九十日内”、“延长三十日”分别修改为“四十五个工作日”、“三十个工作日”，使其与现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相一致。

11. 其他。

(1) 建议删除第八条第六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删除第三十三条的“负责人签发的”。

(2) 建议在第四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前增加“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内容；第五十条增加一项“(八)其他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法制办、省人社厅等单位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财政厅等9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中山大学等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等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6位立法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月18日,法委、法工委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对修订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2月下旬,在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对修订草案的条文重新作了梳理和补充完善,对篇章结构、条文顺序作了大幅调整,并再次书面征求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等有关单位的意见。3月上旬,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先后赴惠州、中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根据调研和再次征求意见的情况,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修订草案作了补充完善,

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3月11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省总工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实务工作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代表等就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整篇章结构

修订草案分六章共51条,各章节名称分别是“总则”、“监督主体和监督内容”、“监督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程序”、“法律责任”、“附则”。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第二章条文之间存在交叉重叠问题,层次不够分明,并且缺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结构不够完整;第四章只规定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章名与内容不一致。在征求意见和论证过程中,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

提出，修订草案对政府和部门职责的表述不够完善，第二章将监督主体及其职责、监督对象及其义务的规定一并罗列，有较多重复表述，逻辑不清，同时，对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规定较少，不能充分保证监督的独立性、客观性。

为此，修订草案修改稿重新设置了章节，即：“总则”、“监督内容”、“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预防机制”、“法律责任”、“附则”等八章，在整合、梳理修订草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内容的基础上，依照上位法，结合本省实际，充实了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机制制度等规定，细化了人大监督的内容，加大了社会监督力度，相应扩充总则内容、完善法律责任，调整后的修订草案修改稿共有 71 条。

二、扩充总则规定

为使条例务实、管用，总则部分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概念，增加了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的规定，分层次明晰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机构的监督职责，并补充了工会监督以及相关保障规定。

三、补充监督内容

为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修订草案第二章作了重新梳理，将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等规定移至相应章节，补充和细化监督的内容：一是增加一条，结合本省实际，归纳总结了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过程中涉及基金安全的风险点和保障安全的关键环节，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要内容；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投资运营等过程中涉及基金安全的重要职责和工作环节作为对其监督的具体内容，以列举的方式予以规定；三是针对实

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规范内容，对常见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以增强警示作用。

四、强化人大监督

在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过程中，各方面普遍认为条例中人大监督的内容只有一条，且只规定了人大常委会的职责，监督力度不够。为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对人大监督职责作原则规定，同时专设一章“人大监督”，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监督，以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结合本省实践，增加了人大常委会开展联网监督以及借助专业力量开展监督等内容。

五、理顺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是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重要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专设一章“行政监督”，将修订草案第二章中监督主体及其职责的内容、第三章中举报投诉的内容调整到第四章中，对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的具体监督职责、监督方式、监督检查制度和程序、立案调查、处理举报投诉等作出全面规定。其中，完善了现场监督检查制度，补充工会、社会监督员参与现场监督检查的内容；增加一条规定非现场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方式；根据调研中反映的意见，增加一条规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内容，改进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以打击社会保险基金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增强社会监督

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将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参与监督的内容移至总则单独作为

一条，对社会监督作原则规定；同时，专设一章“社会监督”，将修订草案第二章、第四章中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专家库和社会监督员、决策公开、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等条款整合为一章，并增加工会参与政策制定、媒体开展公益宣传与舆论监督等条款。

七、健全预防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预防机制，对修订草案第三章作了部分修改：完善了诚信档案制度规定，强化了警示作用；根据征求意见和调研中反映的意见，增加建立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平台的规定，加强信息共享和互通，避免因信息更新滞后造成社会保险基金的损失；根据调研和论证中反映的意见，增加安全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基金风险并作出应对；增加政策效果评估制度，避免因政策不合法、不合理，对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

八、完善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修改稿对各部门、机构以及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相应地，

对法律责任部分也作了补充和完善：增加了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了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责任，完善了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财政部门、经办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3.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条文表述更加准确，维护参保人社会保险信息安全，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根据参保人要求向其提供个人权益记录单的表述修改为根据参保人要求提供“其本人”个人权益记录单。

二、鉴于立法法、监督法对人大常委会备案

审查职权已有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同时使条例更加严谨、准确，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的部分内容，对备案审查只作原则规定。

三、为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保障参保人的知情权，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明确个人权益记录单应包括实际缴费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等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6 号)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行政复议、行政监察、审计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问责必严、违法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把行政执法监督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可以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纠错问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监督，包括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执法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等。

第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经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行政执法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具体操作流程的制定和对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活动的全过程记录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以及建立和落实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共享信息、通报案情、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对纠错问责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改正错误、查找原因、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包括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理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等。

日常监督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严禁无证执法；实施行政执法时不出示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一条 专项监督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按照对监督事项立项、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督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例通报机制，对典型违法

案例进行研究、分析、通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司法建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督察。

第二十七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督察证件。

第二十八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充分听取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说明、解释。

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提供有关事实情况和证明材料，并就监督事项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解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专项工作报告、

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应当要求行政执法主体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当场改正。

第三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四）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落实，并向提出建议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查。对省人民政府法制机

构发出的《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执行，并在三十日内向发出决定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况较严重的，可以对该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情况或结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对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予以曝光。

第三十八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监督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主体给予通报批评：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的；

（五）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六）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的情形。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破坏行政管理秩序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以及相关问责规定，通过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处分等方式，追究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设置的

功能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其设置的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法制办主任 王学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于1997年12月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条例的实施，对加强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完善了制度，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执法证管理等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建立了督察机制，如省、市、县三级政府基本上建立了行政执法督察机制，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查处违法行政行为。三是推动了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相关制度。四是发挥了政府层级监督作用，防止、纠正了行政机关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了行政权力正当行使。但随着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政府内部的常态化层级监督提出了新要求，原条例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亟待修订完善。

一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

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要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三中全会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许多改革措施，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制度等需要上升到地方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将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

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需要。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最大量的日常行政活动，是实现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途径。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直接体现着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近年来，乱执法、粗暴执法问题时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日益凸显，执法不重视程序、违反程序的问题较为普遍，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及时修订条例，加强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

三是总结经验、解决问题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勇于实践探索，总结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例如，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督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管理等，需要上升到条例中。

同时，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操作性不够强，执法监督程序不够完善，行政层级监督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等，需要在条例中予以完善。

二、修订条例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4.《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5.《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0.《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1.《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三、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对原条例进行了较大调整，原条例不分章节，共十七条，修订草案分为六章，共三十九条。本次修订修改八条、删除九条、增加三十一条：一是根据四中全会决定的有关要求，增加了行政执法信息化监督的规定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两法衔接的监督内容。二是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已有详细规定，修订草案不再赘述。三是删除了原条例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的监督内

容。修订草案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和职责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修订草案保留原条例的规定，将行政执法监督限定为各级人民政府的层级监督，不包括外部监督和行政机关内部的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同时，考虑到行政复议已有专门法律规范，增加了适用范围排除行政复议监督的规定。二是第三条明确了政府职责和政府法制机构职责。三是第四条增加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保证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政府法制机构的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四是根据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和省委实施意见关于“加快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的要求，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目前，中山市已建立行政处罚标准化管理及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实现行政处罚程序网上动态监管；高明区则通过“一门式”综合执法，实现了全区行政执法案件统一录入、统一处理、统一移送、统一监督。

（二）完善了监督范围

修订草案第七条采用列举式，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涵盖了对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行为）、抽象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和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落实情况在内的全方位监督，贯穿于行政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

程监督。一是新增了“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内容,并在第八条明确了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重点。二是保留了原条例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并在第九条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的监督重点。三是根据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保留了原条例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四是根据四中全会决定的有关要求,增加了如下监督内容:(1)按照“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第十条增加了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监督;(2)按照“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第十一条增加了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监督;(3)按照“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第十二条增加了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监督。

(三)增加了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方式进行。一是第十四条明确了日常监督的方式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日常监督方式。二是第十八

条明确了专项监督的方式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项监督方式。

(四)细化了监督处理

一是第二十五条增加了调查取证的措施。二是第二十六条保留了被监督行政执法主体的配合义务。三是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当场建议和通报、约谈的适用情形。四是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细化了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的适用情形及执行期限。五是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公布。

(五)规定了责任追究

一是第三十四条保留并细化了追究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二是第三十五条增加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三是第三十六条增加了政府法制机构与任免机关、监察机关责任追究联动的内容。四是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修订草案是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项目。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书面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政府35个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顺德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中山大学等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等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11月6日，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广州、中山等市进行了调研。随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经11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出了新要求，包括加强对行政执法的

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完善政府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等。三中和四中全会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许多改革措施，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等，都需要上升到地方性法规予以落实和保障实施。

（二）总结经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需要

通过多年的实践，我省在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总结出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如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督察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管理制度等，在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巩固改革和创新成果，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将好的制度和机制上升到地方性法规中固化下来，更好地发挥政府层级监督的功能，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解决问题，适应行政执法监督新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省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一些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执法为民的观念不强、执法水平不高，粗暴执法和执法不重视程序、违反程序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形象。因此，有必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强化监督措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同时，随着经济

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各界对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日益增强,原条例已不能适应行政执法监督的新形势,操作性不强、程序不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及时修改完善。

二、修订草案的可行性与合法性

修订草案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三中、四中全会决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吸收了我省近年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多年来积累的新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监督范围、方式、程序,增加了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方面的监督内容,细化监督措施和处理,规范法律责任,同时为使条例层次更加清晰、逻辑性更强,根据条文内容作了分章表述。修订草案提出的制度和措施是基本可行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与我省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建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立法调研的情况与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 关于条例名称

修订草案第二条将行政执法主体的工作人员也作为监督对象,第三十八条对政府设置的功能区管理机构、政府派出机关、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以及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作了规定,原名称已不能涵盖修订草案的全部内容,建议修改为“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二) 关于监督工作原则

为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促进监督工作依法合理及时有效开展,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

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奖惩分明的原则。”

(三) 关于信息化建设

为避免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重复建设和因兼容性问题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无法共享、衔接困难等问题,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四) 关于监督范围和内容

修订草案第二章关于行政执法监督范围的规定不够清晰,建议重新理顺该章内容,按照逻辑关系,进一步明确监督范围和内容,即对哪些行为进行监督,从这些行为的哪些方面进行监督,将监督措施的相关内容移至后文表述。

(五) 关于监督制度和措施

近年来,国家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非常重视,推出了一系列规范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制度和措施,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方案卷评查制度,建立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同时,我省经过近20年的实践,也形成了不少好的做法。建议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改革精神和要求,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第二章、第三章中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措施的内容进行梳理归纳,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基本制度,使条例能够切实管用。

(六) 关于监督方式和程序

建议对第三章中关于监督方式的内容进行梳

理和扩展，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特点，采用多种监督方式，保证监督频率和覆盖范围，增强监督实效。同时，为使条例层次更加清晰，建议将第四章中关于监督程序的内容与第三章中关于监督方式的内容合并为一章。

此外，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修改，使表述更准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

对《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汇总（略，编者注）

2.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内司委、省法制办、省编办等单位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书面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35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中山大学等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等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及立法专网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月18日,法委、法工委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对修订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3月上旬,法委、法工委会同省法制办先后赴山东、天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情况,法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内司委、省法制办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3月11日,法工委组织召开表决前评估

会,邀请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行政执法监督实务工作者等围绕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于修订草案修改稿扩大了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范围,草案原名称已不能涵盖修订草案修改稿的全部内容,建议将该条例名称修改为《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二、为进一步理顺该条例适用范围的逻辑关系,做好与《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衔接,建议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工作”;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同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修改后移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三、为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原则,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

开的原则，坚持违法必纠，问责必严，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四、为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实效，建议补充规定监督主体的范围，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五、为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责任，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该条修改后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六、为进一步做好与《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衔接，建议增加一条：“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等”，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七、为明确对纠错问责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内容，建议增加一条：“对纠错问责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改正错误、查找原因、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的落实情况”，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八、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同时，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建议增加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

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九、为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增加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专项工作报告、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十、为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建议增加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行政执法主体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办理”，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一、建议增加一条：“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监督处理”，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十二、建议增加一款：“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十三、鉴于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都规定了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问题，同时第三十六条有关责任追究联动的内容在《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中已有规定，为避免法律适用的混乱，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

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

（略，编者注）

2. 关于《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若干问题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3. 关于《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3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该条修改后移作第九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中的“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修改为“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分成两款，并将该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移作第一款。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主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当依法办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表决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该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稿后，于2015年12月14日，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收到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后，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计委、省海洋渔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

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6年3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 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第三条明确了政府对水环境质量的 responsibility, 第四条明确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质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和其他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关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 以及《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三条关于水质保护目标、《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第三条关于政府对辖区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 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督查水质保护工作; 第八条规定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案件通报、移送和反馈制度, 以及执法协助和联合执法制度; 第九条规定实行跨县级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制度; 第十条规定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系统, 组织实施常态化监测和分析, 监

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实时共享的制度。依据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关于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和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关于联合执法、通报和反馈机制的规定; 以及《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关于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控制目标的规定, 有利于增强监管合力和实效。经审查, 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条例第十二条对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以及邀请公众参与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执法行动和重大事件调查, 加强社会监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应当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公开的方式的规定; 参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加强社会监督, 公众参与执法行动和重大事件调查的规定。经审查, 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环境公益诉讼

条例第十四条对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以及支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

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检察机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条例第六条规定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市政府统筹设立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发起设立流域生态保护社会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流域生态保护社会基金或者向社会基金捐赠，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关于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的规定；参考了《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保护

条例第十八条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以及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的规定，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通知》（国办发〔2004〕1号）等规定，对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了细化。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第二十条规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改建养殖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依据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的规定。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要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的规定。并对限养区的限制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工业和城镇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条例第二十一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清洁生产审核，第二十二条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和维护，第二十三条对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西枝江水系水体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关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水体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 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五条对西枝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六十四条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六条对违法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的作出了处罚规定。依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关于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树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违反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规定的行为给予了处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关于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给予了处罚。依据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关于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

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以及畜禽养殖场(小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条对违反规定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关于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擅自停运

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依据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二条对违反规定排放、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违反规定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关于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在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受委托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以及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关于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再次进行了

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二章专章规定了立法权限，第六条、第七条分别对深圳市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四条关于经济特区法规、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第九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全部或者部分区域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深圳市法规或者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三条关于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法律部分适用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五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作出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规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五条，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初审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告，并在法规案一审时宣读报告作出了规定，赋予初审委员会相应的职能。虽没有区分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工作委员会审查，但“初审”已经涵盖了这两方面的内容，符合深圳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和计划预算委员会，其他均为工作委员会的实际，有利于充分发挥初审委员会的作用。参照了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四)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

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合并表决和分别表决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多项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参照了立法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法律案分别表决、省立法条例第五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案分别表决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设区市的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深圳市法规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六十九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以及法规解释的公布程序、公布载体作出规定，并对深圳市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公告公布时限分别作出具体规定。第六十七条对深圳市法规附修改意见批准的

公布实施程序作出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八）关于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深圳市法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解释应当在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依据了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以及第八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解释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及解释应当在公布之日其三十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依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以及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关于经济特区法规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表决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立法论证会、民主公开立法、法规配套规定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

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决定第五条对经济特区法规和设区的市法规的立法权限作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四条关于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请审议

决定第十五条对提出的法规草案与珠海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如何处理、第十七条对提出法规案应提交的材料作了规定。参照了立法

法第六十条关于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时如何处理、第五十四条关于提出法律案资料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三)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

决定第十九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草案的初审制度作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审议意见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四) 关于法规案的审次要求

决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对法规案的审次要求和每次审议的重点作了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关于法律案实行三审制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关于法规案审议制度和审议重点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决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可以进行单独表决。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参照了立法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第四十三条关于法律案分别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五十八条关于单独表决、第五十九条关于

地方性法规案分别表决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六) 关于法规的报经批准、公布和备案

决定第三十条对设区的市法规报经批准和公布主体及要求、第三十一条对特区法规的公布主体、备案的时间和要求作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

予以公布、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特区市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决定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立法论证和听证、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报告实施情况和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二十九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一条还对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

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一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五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三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五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梅州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六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惠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分别对有权向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五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惠州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

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

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三十八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四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六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东莞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和财经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四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中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

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二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六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二十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三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五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江门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四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二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五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

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四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六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湛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八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湛江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九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六十三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六十四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二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清远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四十四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六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潮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四、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潮州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

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三十一条、五十七条分别规定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

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六十八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二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揭阳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四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再次

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3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云浮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云浮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

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四十二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四十六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东省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5〕322 号）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持续动力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注重全面均衡发展。一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围绕 2018 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总目标，确定教育“创强争先”路线图和时间表，分年度统筹安排、全力推进。制定教育资金“一揽子”方案，下达 2015 年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创强奖补资金 35.30 亿元、“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 5.49 亿元、教育创强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补短板专项资金 10 亿元。二是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场馆、县级文化馆和村镇电子阅览室等设施的全覆盖，加大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力度，创新开展文化惠民服务，繁荣发展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三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完

成经济欠发达地区 1052 家卫生院配置“五个一”设备项目任务，启动实施“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品交易采购机制，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增至 12 类、各级财政补助经费标准提高至 40 元。

（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投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2015 年全省代编预算民生支出 7351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支出同比增长均超过 25%。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从 950 元提高至 1150 元，初中从 1550 元提高到 195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0 元。

（三）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达标率为 91.1%，PM2.5、PM10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17.1%、15.0%，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强力推进污染减排，单位 GDP 能耗下降超过 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全省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99.4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达 85.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1%。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强化环保调控。

(四) 加大对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全省高速公路建设，2013-2017 年省财政新增财力安排 5 年共计 250 亿元。加快交通建设资金拨付推进项目建设，省财政 2015 年共安排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132 亿元，对 13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和 12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进行资本金补助，全省新增 8 个县通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预安排 2016 年高速公路省级资本金 129 亿元。提高省对原中央苏区、民族地区、粤东西北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安排 10.9 亿元用于原中央苏区县国省道“迎国检”项目，2015-2017 年每年安排 3 个民族自治县各 1000 万元。2015 年新开工 6 个铁路项目，全省铁路通车里程达 4020 公里，赣深客专、广汕铁路、龙川至龙岩铁路等涉及粤东西北地区铁路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此外，设立铁路发展基金 400 亿元，其中省财政引导资金 100 亿元，保障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编制完成珠三角全域空间规划，提出珠三角优化发展、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空间战略、政策路径和具体行动。部署开展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工作，扩大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选择市、县、镇三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及 10 类专项试点。编制新型城镇化规划，改革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完成河源、梅州、阳江、清远、潮州、韶关、汕头、云浮市等 8 个城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编制和审查，加快粤东西北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推进一批新区重大战略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

(六) 科学划分和建立经济圈，实现城市间优势互补。以广州、深圳、珠海市为龙头，深入推进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分步骤、分层次，循序渐进推进珠三角一体化的重要战略部署和创新举措。珠三角各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经济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广佛肇经济圈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对接，广佛肇城际轨道加快建设，广佛跨界区域领域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启动编制；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建设加速推进。深莞惠经济圈出台实施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淡水河、石马河、茅洲河等界河整治取得重要进展，边界地区低碳合作取得重要进展。珠中江经济圈合作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珠中江旅游一体化合作、供水同网等重点合作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今后，我省将继续深化经济圈建设，大力推动经济圈之间融合发展和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辐射带动，统筹推进“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三个新型都市区建设，促进环珠三角城市加快融入珠三角城市群。

(七) 科学设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全面、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度及成效，进一步发挥评估考核的引导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各项任务落实。继续深入实施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和对口帮扶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包茂高速信宜至电白段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取得明显进展，2015 年省

产业转移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占粤东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5.8%。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加快编制。着力推进新区起步区建设，加快完善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框架格局初步形成，人口、产业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对口帮扶，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692 个，完成投资约 600 亿元。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2015 年粤东西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7.9%、18.9%、11.1%，分别比全省高 0.7 个、3.1 个和 1 个百分点。

二、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经济发展的推动力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 把科技创新落实到产业发展上，促进各项专利、科研成果真正转化为生产力。重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研究制定《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全力构建新型科技业务体系，确立“511”新型科技计划体系，突出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专题计划。促进科技和金融创新融合。深入部署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陆续出台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重点行动、科技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等政策措施。加快全省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建立 20 个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二) 千方百计激发企业内在创新动力。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力军。大力实施激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出台促进高新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家高企认定税收优惠、研发

费加计扣除等政策，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引导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全年普惠性补助企业研发投入约 12 亿元。发挥企业创新驱动主体作用，完善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龙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骨干、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2015 年新认定 117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到 83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79 家。支持 8 个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组织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三) 集聚创新人才。健全人才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将广东省人才开发促进条例纳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改革创新科技人员评价体制机制，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重要依据。引进全球高端智力人才，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累计引进 117 个创新创业团队、89 名领军人才，带动 250 个团队、3 万名国际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实施南粤百杰培养工程和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着力培养“两院”院士后备人选。继续实施“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积极构建结构合理、梯次递进的高层次专家培养体系，着力打造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

三、关于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 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的同时，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鼓励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做长久。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收费减免等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2015 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830 亿元。深化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达 221 家、增加 20 家，超千亿元的企业达 22 家、增加 2 家。出台进一步优化企业兼

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方案,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以省、市、县(区)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综合公益性服务网络体系,全省共有131个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综合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90%。在税收优惠、财政支持、信贷支持、融资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2015年全省中小微型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8.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企业增长10.3%,增速比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别高4个、4.5个百分点。

(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先后出台创新完善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和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强化融资增信担保和技术创新扶持,支持15个地市建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12个地市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安排5亿元财政资金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搭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各类企业融资平台和各类产融对接平台,打通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全省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436.1亿元。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在全国率先开展股权众筹试点。推进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青创板”,推出“两权质押、投贷联动”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

(三)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带动新一轮制造业发展。扩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规模,2015年全省贯标试点企业总数达431家,服务机构达20家。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带动相关行业、领域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

试点建设,推动实现生产组织、生产运营产品及营销模式、融资方式以及全集成方向的“互联网+工业”创新模式。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1000家骨干企业、5000家中小企业上线应用。印发实施《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推动新一轮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深圳2015年安排60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互联网+制造”类试点、示范项目。

(四)重视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的发展。扎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实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8.5%。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等6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至27.0%。出台财政政策扶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自2015起连续三年共安排250亿元设立专项资金,采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专项奖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以工作母机类制造业为重点,面向欧美先进地区和国内智能制造、新能源装备等先进领域,选取100余家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作为产业带招商目标招商,力促在谈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首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205个,总投资1511.2亿元。2015年珠江西岸“六市一区”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5%。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4日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东省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省人大机关贯彻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 1 月来函征求对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省人大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2016 年 3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财经委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

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持续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 2016 年计划任务，继续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实现我省“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良好开局。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执行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 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5 月和 9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先后审查批准了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 2015 年第二次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现将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严格遵守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科学统筹使用资金的执行落实情况

省财政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对举借债务和盘活存量资金中涉及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的事项，均按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并经省人大审议通过后，安排使用相关资金。第 1 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收支规模 575.14 亿元，其中属于纯新增我省财力的为举借债务 203 亿元（占预算调整规模的 35.4%）。其余预算调整 372.14 亿元（占预算调整规模的 64.6%），均为落实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清理存量资金后作为结余的重新安排，不属于纯新增我省财力，其中：一是从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8.77 亿元，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规定，将转列的 8 项政府性基金 2014 年结转结余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属于新增收入，仅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调整。二是从财政专户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3.37 亿元，相应增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预算调整数额较大、

占年初预算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新规定和新要求的第一年，多年滚存形成的财政存量资金经清理后作为结余重新安排，涉及收回资金数额较大，但属于一次性的全面清理，本次清理后，以后年度收回调整规模将大幅减少。

通过预算调整的方式盘活了存量资金，发挥资金即期效用，切实为我省落实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以及保障教育、文化、农林水等重点民生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在预算调整的项目选取和安排上，省财政充分考虑区域协调发展和资金绩效，通过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确保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二、关于 2015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33 亿元（第一批下达 203 亿元，第二批下达 130 亿元）。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2015 年我省 333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在确保完成国家有关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我省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其中，转贷市县部分根据各地综合财力情况、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情况、负债和偿还能力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更多

地向粤东西北倾斜，由各地统筹用于国家规定支出项目，债券资金由各市县财政统借统还。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省本级重点项目建设 110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5 亿元，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及整治 25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 10 亿元。

（二）转贷市县使用 223 亿元。2015 年 6 月和 10 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5〕222 号）和《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第二批）转贷支出预算和签订转贷协议的通知》（粤财预〔2015〕449 号），明确转贷各市额度及使用要求等，并分别与广州市等 50 个市、省财政直管县签署协议，并拨付资金 223 亿元。

三、关于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编制改革的执行落实情况

省财政按照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大力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坚决破除阻碍财政资金绩效发挥的制度安排。

（一）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库改革。明确从 2016 年起，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全部省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改革范围，改变以往“先定预算、后找项目”的做法，由各主管部门将项目筛选工作前置，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准备好细化到用款单位的具体项目，确保预算批复后加快支出进度。

（二）扩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将试点部门由 2015 年的 6 个扩大到 20 个，争取 2017 年全面铺开实施。通过改革，合理确定各项支出定额并细化预算编制，严格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和参公单位基本支出标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建立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压专项，扩一般”。进一步压缩专项资金数量和规模，加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优化力度，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项目个数，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有专项的部门不新增专项”的原则设置专项资金，实行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打破固化安排。根据当年事业发展所需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明细使用计划。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项目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力度。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强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的机制。

（五）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根据新《预算法》有关规定，我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有关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属于部门本级自身支

出的，列入部门预算；属于对下转移支付的，提前告知市县转移支付数额。提高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分项目编制的比例。

（六）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一是提前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以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询人大代表对2015年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继续由省财政厅领导带队赴各地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二是主动配合省人大提前介入2016年预算编制工作，选取“教育现代化”和“卫生强基创优”作为省人大提前介入2016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三是完善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机制。按照“民主遴选、科学决策、保障底线、明确职责”的原则，省财政厅通过发函、互联网等方式征询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四、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执行落实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合理确定债务限

额。省财政厅将在国务院批准的全省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指标、财力状况等情况，按因素法评估各地债务风险等级和财政承受能力。各级政府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二是实施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我省将采用风险预警结果作为确定各级债务余额及新增债务的主要依据，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市县原则上不新增债务限额。三是研究制订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抓紧印发实施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政府性债务风险范围、风险预警、风险报告、危机应急响应、责任追究、后期处置等内容，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5〕323号）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深化华侨农场体制改革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华侨农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省有关部门深入揭阳、汕尾市专题调研，并积极协调有关市政府推进华侨农场管理体制取得一定进展。梅州蕉岭华侨农场、湛江奋勇华侨农场获批省级产业转移园区，揭阳市已确定将普宁、大南山两个华侨管理区分别单独建镇，江门市已批准将海宴华侨农场并入海宴镇，汕尾市初步确定了将华侨农场地区改制为镇级行政建制的改革方案。相关行政区划调整，正在按法定标准和程序稳步推进。

另一方面，注重保留“侨”的基本内涵，推动华侨农场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完善侨务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华侨农场改制后的侨镇办区设立侨务机构或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侨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侨务中心，集中受理为侨服务各项事务。侨镇办区综合性行政服务中

心（办事大厅）开设侨务服务窗口或归侨事务服务窗口，并有专人负责。二是推动社区侨务工作开展。以创建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和明星社区为牵引，支持侨镇办区在归侨侨眷集中社区建设侨法宣传栏、侨务工作站以及其他侨务设施。支持侨镇办区整合利用华侨农场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建设社区“侨之家”活动中心，打造基层为侨服务工作平台，延伸侨务工作触角，承接社区各项公共服务管理职能，为归难侨职工及群众开展各类联谊交流活动提供相对固定的场所，增强归难侨职工及群众的自我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

二、关于继续关注和支持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和发展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按照一视同仁、适当倾斜的原则，在扶贫、农业、林业、水利、教育、卫生等方面，将惠及城乡的地区性和行业性扶持政策落实到华侨农场，促进侨场群众共建共享幸福。

（一）继续加强对华侨农场的规划引领。省及各相关地市将华侨农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纳入相应“十三五”规划中，纳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规划，推动形成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实现华侨农场地区与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同地同城同步可持续发展。

（二）继续支持华侨农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将华侨农场地区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当地专项规划，并给予倾斜，优先安排。继续大力推进华侨农场地区饮水管网建设，将华侨农场地区纳入重点农网改造升级范围。华侨农场地区公路纳入地方公路网规划，对纳入地方公路建设计划和省级公路建设项目库，且未享受其他省级补助政策的国、省、县道通华侨农场地区公路和砂土路路面硬化等建设项目，按所在区域的普通公路建设省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地方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三)大力支持华侨农场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在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促进资源资产整合和优化升级等方面，支持华侨农场地区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进和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支柱产业，形成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优势产业效益。

(四)大力推进华侨农场危房改造。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新一轮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累计开工 35889 户、完工（基本完工）35706 户，分别占总目标任务的 100%和 99.5%。千方百计推动相关改造危房产权办理到户。办证手续方面，缺少国土土地证书的，由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尚未纳入城市规划的归难侨危房改造建设的房屋，规划部门参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规划意见书；没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由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等，统一解决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办证难问题。办证费用方面，对经济条件较差、收入偏低的归难侨，进一步减免相关费用，减免相关罚款、人防费等。

(五)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将继续对地处欠发达地区的 17 个困难华侨农场农田水利、防洪排涝设施、病险水库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公共基础建设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项目建设给予支持。

三、关于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并促进华侨农场及其职工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华侨农场管理体制融入地方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排项目、资金、土地指标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增强华侨农场造血功能，真正实现与当地同步可持续发展。

一是支持华侨农场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并促进转移就业。所有惠及城乡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和“双创”扶持政策全部覆盖华侨农场地区。不断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积极推动华侨农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并安排若干优质技工院校对口招收一批侨场适龄劳动力开展职工技能教育培训，其中对家庭困难的全日制学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侨场职工，作为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重点服务对象，享受“一对一”免费就业援助，优先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就业，享受职介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华侨农场劳动力纳入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扶持范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单项职业能力培训、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华侨农场劳动力纳入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范围，华侨农场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规范华侨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行为。一方面，切实做好失地人员的补偿安置工作。

坚持先补偿安置、后开发利用的原则，补偿资金和安置方案不落实的，不得收回华侨农场土地。华侨农场土地出让和增值收益优先用于解决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归难侨及职工民生问题。另一方面，完善收回华侨农场土地留用安置政策。对依法收回华侨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给予经济补偿外，视失地职工群众安置需要，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做法，按收回国有土地面积的 10-15% 安排留用地。

三是稳定和完善华侨农场地区承包经营体制。继续稳定和完善以职工家庭承包经营及岗位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职工对承包土地的使用和收益等权益。职工退休后，其承包土地可由愿意继续耕种的子女续包，并对归难侨子女予以适当照顾。有条件的华侨农场地区，可按照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四是进一步完善华侨农场职工群众生活保障。各地按有关政策规定，将华侨农场并场队人员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范围，促进基

本社会保障均等化。对纳入扶贫对象的贫困归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确有困难的，按规定从中央和省安排的贫困归侨补助资金中安排资金予以补助。

五是发挥华侨农场土地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惠州、江门、汕尾、阳江、揭阳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适度增加属地华侨农场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华侨农场二、三产业发展。珠海、惠州、湛江、梅州、江门、阳江等市倾斜安排一批用地指标支持属地华侨农场发展二、三产业，有力推动了华侨农场产业转型升级，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新路。“十三五”期间，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将充分考虑华侨农场地区发展的需求，倾斜安排华侨农场地区的建设用地。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4日

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一并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2016年1月，省政府相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意见送交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征求意见。3月4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正式提交《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粤府函〔2016〕57号，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较好地回应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围绕华侨农场体制改革、长远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问题，按照促进华侨农场“三融入”、同时保留“侨”基本内涵的工作思路，从行政建制、公共服务、规

划引领、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就业培训和土地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扶持措施，明确了今后华侨农场地区发展的目标、方向和任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虽然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取得可喜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若不引起足够重视并加以妥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华侨农场地区的和谐稳定与长远发展。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化对华侨农场工作长期性、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进一步坚定改革发展信心，将华侨农场工作做为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任务摆上日程，真抓实干、长抓不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华侨农场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为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扎实的基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

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到《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之后，我院高度重视，专题组织学习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规范司法行为工作中存在问题、不足和困难等进行认真梳理、深入研究，逐步进行了整改或推动解决。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规范司法行为，对于确保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践行依法治省、推动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举措，更是对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支持。全省法院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审判、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规范司法行为工作中的短板，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以完善规范司法权运行机制为核心，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一是在全省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着力解决制约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省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全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法院系统推进会，全面推进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任务。在深圳、佛山、汕头和茂名四个市的中级法院和下辖两个基层法院开展四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其余十七个市的中级法院和下辖两个基层法院以及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等全部纳入试点范围。首批试点法院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改革成效，第二批试点法院要学好学透改革精神，抓紧做好改革方案、完善改革配套。

二是健全科学规范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省法院出台了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责任制试点方案及其15项配套制度，率先在省法院和深圳、佛山法院，以及153个人民法庭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省法院及各试点法院已完成首批主审法官选任，并推动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逐步完成对入额法官的专业评审。改革审判组织模式，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按照“1+1+1”或“1+N+N+N”等模式组建审判单元。明确审判组织的审判权责和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突出法官办案的主体地位。明确

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权力清单”，界定院长、庭长的审判监督权，落实了院长、审委会委员编入合议庭办案制度，院领导带头承办案件。

三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审判新方式、新方法。强化刑事速裁、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应用，规范减刑、假释与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扎实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试点。调整和优化行政案件管辖，在广州、湛江、江门等地推进集中管辖改革，其中广州铁路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改革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今年1月1日起已正式受理案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加强前期试点样本剖析和域外审判理念借鉴，逐步形成了兼具本土特色与国际视野的家事审判程序规则体系。茂名中院等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单位，不断完善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等制度。创新案例指导机制，逐步推广将“类似案例类似处理”规则纳入庭审辩论程序，提升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确保法律的统一实施。

二、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始终践行司法为民

一是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深入推进司法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不严不实”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六难三案”专项整治，坚决查纠全省各级法院存在的“四风”问题，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稳步提高，2015年全省法院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28万人次，同比下降13.30%，连续八年呈递减态势。

二是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制定了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细则，明确登记流程，优化立案程序，

畅通源头受理。构建全省法院网上登记立案平台，对立案登记过程全程留痕，将不予登记的个案情况记录备查，全力维护当事人诉权。开辟律师安检“绿色通道”，设置律师更衣室、休息室，搭建网上“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执业创造便利的条件和环境。

三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司法公开。启动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努力构建方便接入、开放透明、动态便民的“网络法院”“阳光法院”“智能法院”，与现有的官方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共同组成全方位的网络服务平台。省法院和部分中院还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便利当事人查询、了解案件的审理。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全省法院网上公开裁判文书83.32万份，共30.26万人次网民观看庭审直播。据20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透明度指数，省法院在全国各高院排名领先，广州、深圳在全国各中院排名名列前茅。

四是强化执行关键举措，着力实现合法权益。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全省联网、信息共享、网络查控、精细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应用大数据技术破解执行难。开发了基金、股票、保险理财等金融产品查询系统、“总对总”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网络，实现财产查控网络化、自动化、成批量查询与冻结，共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4038亿元。引入“互联网+”理念，全省74个法院开设了司法拍卖网店，不断提高被执行资产偿债率。采取联动执行等措施严厉惩处“老赖”、失信者，累计清理执行信访案件和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等积案15.74万件，其中执行民间借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11946件。扎实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公布了十大拒执典型案例，共移送该类案件170件，

促进自觉履行。

三、以加强司法管理和监督为手段，不断规范审判权运行

一是健全审判管理体系，强化法官责任考核。严格案件质量管理和流程绩效管理，通过在涵盖立案、分案、开庭、裁判、执行、归档等环节的法院综合业务系统上设置监控点，及时发现并警示可能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强化审限监管，加强对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管理，切实解决隐性超审限问题。开展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久押不决刑事案件专项清理，建立定期通报和督办机制。建立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好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健全错案认定机制和法官惩戒制度。不断优化绩效管理、健全法官考核机制。积极构建反映法院整体工作的“审判执行综合监控指标体系”和反映法官个人审判执行质量效率效果的“法官档案”，以宏观数据引导各地法院横向对比和管理调整，以微观个人档案激励法官的自我评价和进取意识，以评估、监控、引导、约束、激励的方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良好发展。

二是规范庭审活动，统一裁判尺度。严格落实公开审判、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制度，充分发挥庭审功能，确保庭审在保护诉权、认定证据、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努力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充分尊重和认真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加强量刑规范化建设，统一裁判标准，强化刑事速裁、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应用；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对陈传钧、陈灼昊等一批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依

法宣告无罪，依法保障人权。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司法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承诺约谈、报告述责、考核奖惩、检讨倒查等制度。针对审判执行的重要岗位和关键领域，启用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以及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等行为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坚持零容忍，对违反廉政规定和办案纪律等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查处。

四、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抓手，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继续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加强法院队伍思想政治、司法作风、司法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审判队伍政治修养和业务素质，推动规范司法行为的可持续性发展。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筑牢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队伍建设首位，持续抓好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集中教育，聚焦“不严不实”问题，深入推进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向全国模范法官邹碧华等先进人物学习，引领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凝聚改革共识。加强司法良知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落实法官行为规范，突出规范班子成员行使审判执行权和管理审批权，主动作好表率、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

二是坚持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以学习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解决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为重点,不断加强法官业务培训,充分运用可视化大数据技术成果,培养专家型、复合型法官,5万多人次参与了定制式培训、广东法官讲堂培训等。开展司法警察执法资格测试,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开展同港澳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充分借鉴域外司法经验。3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6个集体和个人获评全国模范法院、模范法官等荣誉称号。

三是加快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改革法官选任制度,推进法院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完成全省法院法官职务套改审核工作。牵头制定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和广东省法官遴选办法,推动成立了遴选委员会,并启动首批法官入额遴选准备工作。探索从优秀律师、法律学者以

及在立法、执法等部门任职的法律专业人才选任为法官的制度。健全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员等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不同类别人员独立发展通道。在中山等市推进执行团队建设、执行员单独序列探索,推进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试点。依靠地方财政统筹购买社会化服务,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7名法官与14名高校教师实现双向交流,推动法律共同体建设。在工作和生活上更加关爱干警,不断增加队伍的职业荣誉感。

专此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3月21日

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高检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从2014年12月开始,广东省检察机关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一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抓住执法办案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查摆和整改重点,认真进行思想发动,积极查摆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落实,认真规范司法行为,不断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和司法作风,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活动开展期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存在问题,指明了工作方向,极大的推动了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在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推进会上,郑红检察长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对专项整治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存在问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整改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整改重点,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入整改落实阶段已四月有余,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以改革促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关注检察机关司法改革,

建议检察机关抓住司法改革机遇提升权威性,以更好的促进司法公正。对此,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检部署要求,开展“检察改革深化推进年”活动,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着力推进四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在检察官权责划分、办案组织组建和运行、人财物统管等方面制定23份改革文件。推进人员分类管理,严格实行检察官员额制,合理分配22个市分院检察官员额。省检察院和汕头、佛山、茂名等地试点检察院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以考试、考核及专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选任首批员额内检察官,赋予相应办案决定权,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同时强化监督制约。通过改革,优化了检察职权配置,强化了司法责任,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了司法行为的规范化。

二、重视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树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检察机关完善制度建设。对此,各级检察机关一方面重视学习现有制度规范,提高规范意识,打牢规范司法行为的思想基础,一方面对全省检察机关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当立则立、当修则修,将整改效果转化为制度成果,努力从源头上杜绝不规范的司法行为。省院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保障辩护律师依法执业的若干意见》、《涉案财物管理办法》和《国家赔偿监督办案规程》,广州、深圳等市院也出台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三、强化队伍提升业务,以业务强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检察机关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提高检察工作质量,特别是民事诉讼平衡好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的关系,提高抗诉案件的准确性和成功率。对此,全省检察机关大力提升检察干警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学习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制度清单,做到真学真查真改,努力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司法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全员轮训,教育干警增强政治定力、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推进素质提升优才工程和青年检察官育才工程,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实战训练,提升检察干警业务素质。广东检察官学院成为全国检察机关民行检察实训基地,全省检察系统有82个单位和个人荣获全国和省级以上荣誉,涌现出一批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省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再审获得改判,彰显了广东省检察机关对司法的监督和法治的坚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严处内部违纪违法,以反面警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针对执法办案的重要岗位和腐败易生的关键领域着力加强廉洁制度建设,强化对执法办案、纪律作风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对此,省检察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贯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理想信念“高线”,守住纪律规矩“底线”,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作用,对违法违纪问题抓早抓小,加大监督执纪问责的力度。组织开展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的专项检查和检务督察,对两个市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巡视,对八个市级检察院开展巡视“回头看”。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纪检察人员23人,

深刻剖析省检察院反渎局原局长杜言等反面典型,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在规范强制措施变更、干部交流轮岗等方面完善和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检察权运行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

五、重视保障律师权利,以服务展示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检察机关要依法保障律师行使正当权力,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权威,加强司法监督方面的作用,同时建议扩大法律文书网上公开范围,要敢于公开接受监督。对此,广东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将保障律师权益作为重点内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之初,全省检察机关就主动开门纳谏,以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主动听取律师代表意见,对律师提出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老三难”问题下大力度整治。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保障辩护律师依法执业的若干意见》,各市级院也相继出台细则保障辩护律师权益。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投入,设立专门阅卷室,购买高速扫描设备,开通多种预约途径,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省检察院还在全省聘请100名律师担任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重点监督检察人员履职行为、司法作风、职业礼仪上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中央电视台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对于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开会专题研究,决定将省院重要案件信息的发布范围扩大到所有自侦案件,由办案部门在立案报批的同时,填写案件信息公开表一同报领导审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案管处与办公室、宣传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认真分析原因。江门、阳江、汕头、韶关等地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从制度上确保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监督助规范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肯定了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与同级人大代表沟通、通报和邀请代表对办案过程进行监督的做法，同时也指出部分地区存在轻视人大监督，个别人员态度不好，个案监督难度大的问题。对此，全省检察机关建立了本级人大代表直通车制度，完善院领导、各部门分片直接联络人大代表制度，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 2850 人次观摩公诉出庭、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邀请 13 个省份的 17 名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我省检察工作，推进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配合人大常

委会开展专项监督，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和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逐项落实审议意见。全部办结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6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 件，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审议报告时口头提出的 78 条意见，逐一书面答复。注重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监督职务犯罪案件 187 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3 月 2 日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 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3月初，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内司委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规范司法行为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渐进的过程，需要坚持不懈推进。随着民主法治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必须提高认识，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

见，解决司法规范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切实利益，树立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继续完善规范司法行为的制度机制，增强针对性和约束力，使每一个司法环节和每一个司法行为都有章可循；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构建开放、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继续完善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抓住社会反映强烈、突出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问题，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继续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平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陈建中、张安泰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健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蔡永珊为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杨宇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范卓光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谦和的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董军的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职务。